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和中央对香港、澳门的政策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二) 了解香港、澳门的有关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三) 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联系。

(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与香港、澳门有关的法律事宜，就基本法实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五) 负责指导和管理内地与香港、澳门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推动与香港、澳门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六) 参与拟订对驻香港、澳门中资机构有关管理的政策，参与内地企业和中资机构在香港、澳门的有关协调工作。

(七) 对中央驻香港、澳门机构提出的有关事宜提供意见、建议和工作协助。

(八)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内设 9 个司级机构，分别为：秘书行政司、综合司、政研司、联络司、交流司、法律司、

宣传司、安全事务司、机关党委（人事司）。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港澳研究所、机关服务中心。

纳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本级
- 2、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
- 3、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9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1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06.43
四、事业收入	1,299.0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8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122.00
六、其他收入	201.82	六、住房保障支出	727.25
		七、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96.26	本年支出合计	10,68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788.1		
收入总计	10,684.36	支出总计	10,684.3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10,684.36	788.1	8,395.36			1,299.08					201.8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8.81	5,433.96	1,624.85			
20125	港澳台事务	7,058.81	5,433.96	1,624.85			
2012501	行政运行	4,303.66	4,303.66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68		429.68			
2012503	机关服务	1130.3	1,130.3				
2012504	港澳事务	1,195.17		1,195.17			
205	教育支出	15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15			
2050803	培训支出	15		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6.43	787.02	619.41			
20606	社会科学	1,406.43	787.02	619.41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87.02	787.02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619.41		61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87	1,35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4.87	1,354.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1	234.2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1.55	7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69	70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42	34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	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	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25	7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25	7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62	435.6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5	55.0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58	236.58				
	合计	10,684.36	8,425.1	2,259.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95.36	一、本年支出	9,17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9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1,182.43
二、上年结转	782.2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2.24	(五)住房保障支出	67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177.6	支出总计	9,17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执行数		2023 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执行数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7.65	4,917.65	5,513.7	4,364.52	1,149.18	5,513.7	596.05	12.12%	596.05	12.12%
20125	港澳台事务	4,917.65	4,917.65	5,513.7	4,364.52	1,149.18	5,513.7	596.05	12.12%	596.05	12.12%
2012501	行政运行	3,998.63	3,998.63	4,296.8	4,296.8		4,296.8	298.17	7.46%	298.17	7.46%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68		429.68	429.68	429.68		429.68	
2012503	机关服务	69.02	69.02	67.72	67.72		67.72	-1.3	-1.88%	-1.3	-1.88%
2012504	港澳事务	850	850	719.5		719.5	719.5	-130.5	-15.35%	-130.5	-15.35%
205	教育支出	15	15	15		15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15	15		15	15				
2050803	培训支出	15	15	15		15	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7.32	997.32	972.49	563.02	409.47	972.49	-24.83	-2.49%	-24.83	-2.49%
20606	社会科学	997.32	997.32	972.49	563.02	409.47	972.49	-24.83	-2.49%	-24.83	-2.49%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67.32	567.32	563.02	563.02		563.02	-4.3	-0.76%	-4.3	-0.76%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430	430	409.47		409.47	409.47	-20.53	-4.77%	-20.53	-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18	1112.18	1,234.17	1,234.17		1,234.17	121.99	10.97%	121.99	1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18	1112.18	1,234.17	1,234.17		1,234.17	121.99	10.97%	121.99	10.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14	178.14	233.91	233.91		233.91	55.77	31.31%	55.77	31.3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0.2	80.2	64.05	64.05		64.05	-16.15	-20.14%	-16.15	-2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7.56	567.56	624.14	624.14		624.14	56.58	9.97%	56.58	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86.28	286.28	312.07	312.07		312.07	25.79	9.01%	25.79	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20					-20	-100%	-2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20					-20	-100%	-20	-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0					-20	-100%	-2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660	660		660	-21	-3.08%	-21	-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660	660		660	44.84	-3.08%	44.84	-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	401	394	394		394	-7	-1.75%	-7	-1.75%
2210202	租房补贴	46	46	46	46		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	234	220	220		220	-14	-5.98%	-14	-5.98%
	合 计	7,743.15	7,743.15	8,395.36	6,821.71	1,573.65	8,395.36	652.21	8.42%	652.21	8.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3.37	5,053.37	
30101	基本工资	1,468.74	1,468.74	
30102	津贴补贴	1,895.46	1,895.46	
30103	奖金	104	104	
30107	绩效工资	141.38	141.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14	624.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07	31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	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	394	
30114	医疗费	11.62	11.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6	4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9.8		1,439.8
30201	办公费	68.02		68.02
30202	印刷费	8.2		8.2
30203	咨询费	1.5		1.5
30205	水费	10.2		10.2
30206	电费	40		40
30207	邮电费	51.4		51.4
30208	取暖费	41		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1.9		391.9
30211	差旅费	37		37
30213	维修(护)费	54		54
30214	租赁费	0.8		0.8
30216	培训费	8.5		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1.78
30226	劳务费	258.5		25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4		22.84
30228	工会经费	68		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1		26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6		48.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14	262.14	
30301	离休费	41	41	
30302	退休费	128.04	128.04	
30304	抚恤金	40	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	50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	2.85	
310	资本性支出	66.4		6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4		6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		5
合计		6,821.71	5,315.51	1,506.2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务院港澳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务院港澳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1.78	0.00	60.00	0.00	60.00	1.78	61.78	0.00	60.00	0.00	60.00	1.78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684.36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 年收入预算 10684.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88.1 万元，占 7.37%；财政拨款收入 8395.36 万元，占 78.58%；事业收入 1299.08 万元，占 12.16%；其他收入 201.82 万元，占 1.89%。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 1068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5.1 万元，占 78.85%；项目支出 2259.26 万元，占 21.1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77.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

入 8395.36 万元、上年结转 782.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9.37 万元、教育支出 1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82.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3.6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办证服务、研究培训等重点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95.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7743.15 万元增加 652.21 万元，增长 8.4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3.7 万元，占 65.68%；教育支出 15 万元，占 0.18%；科学技术支出 972.49 万元，占 1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17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660 万元，占 7.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429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3998.63万元增加298.17万元，增长7.46%。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29.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0元增加4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主要为部门机动经费，2022年我办按规定使用部门机动经费用于弥补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行政单位医疗等缺口，将该项目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7.7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69.02万元减少1.3万元，下降1.88%。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19.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850万元减少130.5万元，下降15.35%。主要原因是：“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电子化”项目按支出规划预算减少。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15万元持平。

6.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563.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

567.32 万元减少 4.3 万元，下降 0.76%。

7.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09.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430 万元减少 20.53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优先消化结转结余资金，压减当年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33.9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178.14 万元增加 55.77 万元，增长 31.3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64.0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80.2 万元减少 16.15 万元，下降 20.1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624.1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567.56 万元增加 56.58 万元，增长 9.9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12.0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286.28 万元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2年执行数20万元减少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办调剂使用部门机动经费20万元弥补医药费支出缺口。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39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401万元减少7万元，下降1.75%。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46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46万元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22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34万元减少14万元，下降5.9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21.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15.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150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1.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八、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1.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1331.87 万元增加 69.83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9.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所属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14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未安排车辆以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的购置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对国务院港澳办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3.65 万元，一级项目 4 个。同时，拟对涉港澳工作人员培训 1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预算拨款 15 万元，该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部门机动经费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提供办公楼物业管理、日常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用于涉港澳事务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侨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用于港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港澳研究所举办赴港澳常驻人员培训班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

究机构（项）：指港澳研究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港澳研究所开展课题研究的专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港澳办老干部处统一管理的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港澳办老干部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

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涉港澳工作人员培训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涉港澳工作人员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执行率分 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赴港澳中资机构常驻人员通过培训, 进一步了解中央对港澳的方针政策, 加深对“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的理解, 适应港澳特殊环境, 坚定不移地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 为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数量	≥200 人	30
			培训班举办次数	≥2 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 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	有效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8%	10	